

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2021年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3人,营业收入为12640.9398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069.6081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27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
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

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单

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

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

608142万元,属于小

企业为/(企业名称

元,属于/(中型

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盛信物业管理有限

度数据的新成立

(工信部联企业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出具的《中小企业认定函》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27日

